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七次会晤乌法宣言

(俄罗斯乌法,2015年7月9日)

1. 我们,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领导人于2015年7月9日在俄罗斯乌法举行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七次会晤,主题为“金砖国家伙伴关系——全球发展的强有力因素”。我们讨论了国际议程中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和拓展金砖国家间合作的重要优先领域。我们强调加强金砖国家团结与合作的必要性,并决定在开放、团结、平等、相互理解、包容、合作、共赢基础上,增强金砖国家战略伙伴关系。我们同意,为了我们人民和国际社会的福祉,协调应对新挑战,维护和平与安全,推动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不平等和失业。我们重申愿进一步增强金砖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整体作用。

2. 自2014年7月15日金砖国家领导人

福塔莱萨会晤以来,在巴西担任主席国任内,金砖国家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建立了金砖国家金融机构,即新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乌法会晤标志着上述机构生效。我们还拓展了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重申将重点加强伙伴关系建设。

3. 为加强金砖国家与其他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我们将举行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及观察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会议。会议与会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为开展更为广泛和互利的对话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承诺坚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强化区域一体化机制,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福祉和繁荣。

4. 我们强调,2015年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我们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作为具有普遍代表性的多边组织,受权帮助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联合国拥有普遍的成员组成,在全球事务和多边主义上发挥中心作用。我们重申需要通过全面、透明、有效的多边手段应对全球挑战,为此强调联合国在寻找这些挑战的共同解决方案中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愿作出积极贡献,维护基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公正、平等的国际秩序,充分发挥联合国作为开展公开坦诚讨论和协调全球政治平台的潜力,以避免战争和冲突,促进人类进步与发展。我们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需要对联合国包括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增强其代表性和效率,以更好地应对全球挑战。中国和俄罗斯重申重视巴西、印度和南非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支持其希望在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5. 2015年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70周年。我们向所有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以及为各国自由而战的人们致敬。我们倍受鼓舞地看到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70周年”的第69/267号决议。我们欢迎大会根据该决议于5月5日庄严召开特别会议,纪念战争受害者。我们承诺坚决拒绝一直以来歪曲二战结果的企图。在铭记战争灾难的同时,我们强调构建和平与发展的未来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6. 我们主张,如不全面、认真、持续遵循国际法被普遍认同的原则和规则,各国和平共存就无从谈起。违反上述核心原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7. 我们坚持,国际法为实现基于善意和主权平等的国际正义提供了手段。我们强调,需要普遍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关联性和完整性,放弃使用“双重标准”,避免将一些国家的利益置于他国之上。

8. 我们重申致力于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及《1970年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确立的原则。

9.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在尊重和坚持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方面捍卫共同利益。

10. 我们注意到当今全球性安全挑战和威胁,支持国际社会携手应对,通过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向所有国家提供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

11. 我们将通过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将为金砖国家间扩大贸易、投资、制造业、矿业、能源、农业、科技创新、金融、互联互通和信息技术合作提供重要指导。我们指示国内相关部门采取切实行动,有效落实该战略。我们强调新开发银行、金砖国家银行间合作机制、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工商论坛和金砖国家智库理事会在落实上述战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同时指示部长/协调人探讨制订2020年前金砖国家贸易、经济和投资合作路线图的可行性。

12. 我们将继续就二十国集团议程,特别是在金砖国家有共同利益的议题上进行磋商和协调。我们将推动二十国集团更多关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重视的议题,例如在二十国集团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下开展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抑制溢出效应、支持经济活动,缩小由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跨国影响造成的国别差距,适应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报告标准引入的新规则。围绕二十国集团政策建议对低收入国家产生的影响,我们继续呼吁二十国集团同低收入国家开展更加广泛和深入协商。

13. 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领导人欢迎并支持中国担任下一届二十国集团峰会主席国。金砖国家将同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加强国际金融架构并巩固二十国集团作为国际经济金融合作主要论坛的地位。

14. 我们对美国迟迟未能批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0年改革方案深表失望,这持续损害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可信度、合法性和有效性,阻碍了该机构增加份额资源,影响了在份额和投票权方面作出有利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调整,而这些改革是包括美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2010年就同意的。我们期待美国能够遵守承诺,在2015年9月中旬之前批准2010年改革方案。

15. 同时,我们准备好采取过渡方案,如果这些方案能够达到第14轮份额总检查所同意的水平。我们重申致力于维护一个强有力、资源充足和基于份额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鉴于,我们敦促其他基金组织成员继续推进改革进程,并按时开展第15轮份额总检查。

16. 我们共同关注主权债务重组的挑战。债务重组向来进展迟缓,导致无法恢复

经济体非常规货币政策导致的潜在溢出效应表示关切,这会导致汇率、资产价格和资本流动的破坏性震荡。我们呼吁主要经济体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加强政策对话和协调,降低潜在风险。鉴此,强化国际金融合作十分必要,包括使用货币互换安排等工具,降低储备货币发行国货币政策分化造成的负面影响。

17. 我们支持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经济合作,系统性强化经济伙伴关系,实现世界经济复苏、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推动高质量就业、减小国际金融市场潜在风险并强化可持续增长。

18. 我们深信,所有主要经济体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仍是世界经济早日、可持续复苏的主要先决条件。同时,我们要努力建设市场联通、强劲增长、包容开放的世界经济,实现资源高效配置,资本、人员、商品自由流动,公平且得到有效监管的竞争。

19. 过去几年中,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监管良好的金融市场以及充足的储备资产使金砖国家有能力较好地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溢出效应。鉴此,金砖国家正采取必要行动,保障经济增长、维护金融稳定并加速结构改革。我们还将继续强化金融和经济合作,包括在新开发银行和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中加强协调。

20. 我们欢迎并支持通过金砖国家出口信用机构,包括巴西担保机构、印度出口信用担保公司、南非出口信用担保公司、俄罗斯出口信用与投资保险署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强对话,建立金砖国家共同讨论贸易合作的平台。特别是,金砖国家同意召开出口信用机构年度会议,探讨合作机会和未来可能采取的共同行动,以扩大金砖国家间以及向其他国家的出口。该机制首次会议将于乌法会晤期间举行。

21. 我们重申金砖国家银行间合作机制在扩大金砖国家金融和投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赞赏成员银行为挖掘金砖国家创新潜力作出的努力。我们欢迎我们的国家开发银行/机构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22. 我们欢迎在巴西福塔莱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期间签署的新开发银行协议生效,也欢迎乌法会晤前夕在俄方主持下召开的新开发银行理事会首次会议,以及临时董事会和前期管理团队为推动银行尽早运营开展的工作。我们重申新开发银行应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项目融资,并为加强金砖国家经济合作发挥强有力作用。我们期待新开发银行在2016年初批准首批投资项目。我们鼓励新开发银行同包括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内的现有及新金融机制保持紧密合作。

23. 我们欢迎金砖国家完成关于成立应急储备安排协议的批约程序,并将在本月底前生效。我们欢迎中央银行间协议的签署,该协议为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运作设定技术参数。我们认为,建立应急储备安排并允许成员相互提供资金支持,是金砖国家金融合作的重要举措。此外,该新机制为全球金融安全网建设作出了宝贵贡献。

24. 我们了解,在金砖国家间交易中扩大本币使用潜力巨大。我们要求相关部门继续讨论在贸易交往中更广泛使用本币的可行性。

25. 我们将继续共同行动,完善竞争性政策,改进竞争执法。

26. 作为重要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金砖国家在经济发展和公平竞争问题上面临许多相似问题和挑战。金砖国家竞争机构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27. 鉴此,我们重视建立金砖国家相关机制,倾向于通过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方式,专门研究竞争问题,特别关注有重要社会影响的经济领域。该机制将有助于各方在竞争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合作。

28. 我们欢迎相关机构为制药领域创造公平竞争条件所做的努力。

29. 金砖国家重申,将参与制定国际税收标准并就遏制税收侵蚀和利润转移现象加强合作,强化税收透明度和税收情报交换机制。

30. 我们对逃税、有害实践以及造成税基侵蚀的激进税收筹划表示深切关注。应对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产生的利润征税。我们认为,建立应急储备安排并允许成员相互提供资金支持,是金砖国家金融合作的重要举措。此外,该新机制为全球金融安全网建设作出了宝贵贡献。

31. 今天通过的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将为金砖国家间扩大贸易、投资、制造业、矿业、能源、农业、科技创新、金融、互联互通和信息技术合作提供重要指导。我们指示国内相关部门采取切实行动,有效落实该战略。

32. 我们强调新开发银行、金砖国家银行间合作机制、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工商论坛和金砖国家智库理事会在落实上述战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同时指示部长/协调人探讨制订2020年前金砖国家贸易、经济和投资合作路线图的可行性。

33. 我们将继续就二十国集团议程,特别是在金砖国家有共同利益的议题上进行磋商和协调。我们将推动二十国集团更多关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重视的议题,例如在二十国集团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下开展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抑制溢出效应、支持经济活动,缩小由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跨国影响造成的国别差距,适应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报告标准引入的新规则。围绕二十国集团政策建议对低收入国家产生的影响,我们继续呼吁二十国集团同低收入国家开展更加广泛和深入协商。

34. 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领导人欢迎并支持中国担任下一届二十国集团峰会主席国。金砖国家将同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加强国际金融架构并巩固二十国集团作为国际经济金融合作主要论坛的地位。

35. 我们对美国迟迟未能批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0年改革方案深表失望,这持续损害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可信度、合法性和有效性,阻碍了该机构增加份额资源,影响了在份额和投票权方面作出有利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调整,而这些改革是包括美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2010年就同意的。我们期待美国能够遵守承诺,在2015年9月中旬之前批准2010年改革方案。

36. 同时,我们准备好采取过渡方案,如果这些方案能够达到第14轮份额总检查所同意的水平。我们重申致力于维护一个强有力、资源充足和基于份额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鉴于,我们敦促其他基金组织成员继续推进改革进程,并按时开展第15轮份额总检查。

37. 我们共同关注主权债务重组的挑战。债务重组向来进展迟缓,导致无法恢复

全球经济和地区的增长。我们重申致力于维护一个强有力、资源充足和基于份额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鉴于,我们敦促其他基金组织成员继续推进改革进程,并按时开展第15轮份额总检查。

38. 我们赞赏禁售部门间的合作,欢迎2015年4月22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金砖国家禁毒部门负责人会议所做相关决定,包括建立应

对世界毒品问题联动机制;我们也注意到2015年4月23日在莫斯科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禁毒合作部长级会议的相关成果。

39. 我们坚信腐败是全球性挑战,侵蚀各国法律体系,阻碍各国可持续发展,并助长其他形式的犯罪。我们相信,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重申,将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已建立的多边原则与规范,通过包括司法互助在内的各种手段打击腐败。我们期待于2015年11月2至6日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取得成功。

40. 鉴此,我们决定成立金砖国家反腐败合作工作组。

41. 我们将加大金砖国家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力度。

42. 我们致力于使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问

题作为重要问题纳入联合国长期优先议程。

43. 我们支持《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为加强《公约》有效履行所做努力,包括推进谈判进程,建立有关机制,以审查《公约》条款及其附加协定的落实情况。

44. 我们支持采取一致、全面行动应对跨国

有组织犯罪问题,认可2015年4月在多哈举

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

会有关成果。

45. 我们的目标是深化金砖国家在预防和打

击跨国组织犯罪问题上的相互联动。

46. 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对国际航

海安全以及相关领域的安全与发展构成严

重威胁。我们重申,沿海国家应主要负责打

击此类犯罪行径,我们也将目标一致、加强合

作,并倡议各方坚持参与打击上述活动。

47. 我们强调就海盗问题采取全面应对方案,以

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海

盗活动频发海域的各类风险进行客观评

估,以减缓对沿海各国经济和安全造成 的负

面影响。

48. 我们欢迎多国为保卫海上交通线所做努

力,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共同行动打击海盗和

海上武装抢劫的重要性。我们相信,对海盗

的法律诉讼将对国际社会维护航行安全的努

力形成补充。问责以及促进陆地长期发展政

策,是提高反海盗联盟有效性的关键要素。

49. 我们强调,要永久解决受影响地区的海盗问

题,应着眼于改善可持续发展、安全和稳定,

并强化本地机构和治理。

50. 我们重申外空开发和利用应出于和

平目的,强调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旨在防止

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是裁军谈判会议的

优先任务。我们支持以中国与俄罗斯提交的

“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

威胁使用武力条约”更新草案等为基础,开始

实质性工作。

51. 我们认识到各国将受益于旨在推动和

应用相关外空技术的外空合作。我们将加

强相互合作,联合开展各种外空技术及格洛纳

斯、北斗系统等卫星导航技术的应用,以及空

间科学的研究。

52. 我们重申,外空应由各国根据国际法并在

平等基础上自由地进行和平开发与利用。

53. 我们强调,各国均应为推动和平开发利用外空的

国际合作做出贡献,同时重点照顾发展中国家

需求。我们反对阻碍上述国际合作及发展中

国家的国家空间活动的单边措施。

54. 我们决心不断加强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

主义的合作,强调联合国在协调反恐国际行动

中发挥中心作用,有关行动应根据包括联合国

宪章、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基本

自由在内的国际法进行。

55. 我们决心不断加强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

主义的合作,强调联合国在协调反恐国际行动

中发挥中心作用,有关行动应根据包括联合国

宪章、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基本

自由在内的国际法进行。

56. 我们决心不断加强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

主义的合作,强调联合国在协调反恐国际行动